**四、执法程序1-1**

【行政处罚】类：

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市本级基金会、基金会分支机构、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

【行政法规】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、基金会分支机构、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，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。

承办机构：柳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

实施对象：在柳州市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

办结时限：法定办结时限：60个工作日。承诺办结时限：60个工作日。

咨询电话：（0772）2821164；投诉电话：（0772）2830944

附件：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

附件：

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

